

南山人壽 鑫多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3P40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107)南壽壽字第1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鑫多利

雙享保障與資產增值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繳費3年，保險期滿領取滿期保險金。
- ▶ 年年領生存還本保險金，享受樂活人生。
-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多樣化，可依需求彈性選擇。
- ▶ 大眾運輸/天然災害意外事故保障加倍安心。
(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 ▶ 意外重大燒燙傷貼心給付，保障更周全。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50萬元，繳費3年，年繳保費為355,750元，折扣後保費為352,193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大眾運輸/天然災害意外身故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1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當年度合計金額B+C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E)	合計金額(F)=A+D+E	年末大眾運輸/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G)	合計金額F+G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H)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I)	合計金額A+H+I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累計金額												
1	50	352,193	2,726	-	-	-	5,000	-	5,000	354,308	-	357,034	250,000	607,034	219,400	-	222,126
2	51	704,386	6,023	1,362	1,362	-	10,000	27	10,027	703,615	2,734	712,372	250,681	963,053	516,250	2,734	525,007
3	52	1,056,579	9,318	3,001	4,363	-	15,000	131	15,131	1,047,923	9,144	1,066,385	252,182	1,318,567	848,400	8,733	866,451
4	53		9,378	4,656	9,019	-	15,000	271	15,271	1,032,923	18,632	1,060,933	254,510	1,315,443	967,600	18,001	994,979
5	54		9,438	4,699	13,718	-	15,000	412	15,412	1,017,923	27,928	1,055,289	256,859	1,312,148	982,100	27,304	1,018,842
6	55		9,499	4,742	18,460	9,499	12,250	452	12,702	1,005,673	37,130	1,052,302	259,230	1,311,532	985,150	36,743	1,031,392
7	56		9,499	-	18,460	18,998	12,250	452	12,702	995,350	36,748	1,041,597	259,230	1,300,827	995,350	36,748	1,041,597
8	57		9,499	-	18,460	28,497	12,250	452	12,702	995,500	36,754	1,041,753	259,230	1,300,983	995,500	36,754	1,041,753
10	59		9,511	-	18,460	47,507	12,250	452	12,702	995,850	36,767	1,042,128	259,230	1,301,358	995,850	36,767	1,042,128
20	69		9,524	-	18,460	142,656	12,250	452	12,702	997,550	36,830	1,043,904	259,230	1,303,134	997,550	36,830	1,043,904
40	89		9,572	-	18,460	333,628	-	-	-	1,013,900	37,433	1,060,905	259,230	1,320,135	1,013,900	37,433	1,060,905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1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末大眾運輸/天然災害意外身故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末大眾運輸/天然災害意外身故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並同時符合大眾運輸及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以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為限。

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0萬元，年繳保費為142,3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433,147元。
【142,300x(1+1.25%)²+142,300x(1+1.25%)+142,300】x(1+1.25%x60/365)=433,147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

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第39保單年度末止，被保險人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1	2	3-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1%	2%	3%	2.45%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以「繳費期間」乘以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的95%之值(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 前述所稱「單位數」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計算之數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南山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

-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達16歲前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
◎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按下列約定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萬6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有關本商品「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工具」及「乘客」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4%	96%	96%	97%
男性 35 歲	94%	96%	96%	97%
男性 65 歲	93%	95%	96%	96%
女性 5 歲	94%	96%	96%	97%
女性 35 歲	94%	96%	96%	97%
女性 65 歲	93%	95%	96%	96%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約定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繳費期間(二者取其大)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繳費期滿後(三者取其大)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3. 當年度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遭受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50%給付。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南山人壽按上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則按上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約定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並同時符合大眾運輸及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以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為限。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25%給付。但超過180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同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及南山人壽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以一次為限。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46%，最低0.0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